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0-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公司”)及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油品公司”)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年度预计上限人民币146万元。

2、本公司概无其他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符合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审议批准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及泰兴油品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

本公司董事除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此项议案的交易对方均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构成关联交易，且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次有关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度的预计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19 年12 月31日止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146万元。根据相关合同，高速石油公司和泰兴油品公司的2019年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90万元及人民币410万元，实际发生额均于2019 年12月已超过所订金额。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较预计的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靖锡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关联租赁	高速石油公司	590	701.70	111.70	加油量的增长
	泰兴油品公司	410	444.30	34.30	加油量的增长
	小计	1000	1146	146	加油量的增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本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超出量人民币146万元尚未达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1)条，本公司须于超过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1)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对子公司进行2019年度内控评价的过程中发现：由于交通流量的增加，2019年度的实际加油量比2017年时的加油量有所增长，当时预测的2019年度加油量有所偏差。然而，由于负责监查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额的主要人员于该期间离职，相关监查工作有所延误。公司获悉此情况，随即刊发本公告，就导致超过现有2019年年度上限的原因提供解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48,162,729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29,353,85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18年度）：	人民币9,969,01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8年度）：	人民币4,475,71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22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秀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1.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8.83%）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	成品油零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9年度）：	人民币760,21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9年度）：	人民币576,04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19年度）：	人民币7,063,89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9年度）：	人民币168,57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泰兴市广陵镇张拾村旁（广靖高速公路加油站）
企业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闭环闪点小于等于60度]零售、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9年度）：	人民币20,73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9年度）：	人民币14,56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19年度）：	人民币170,955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9年度）：	人民币9,694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为高速石油公司、泰兴油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人士，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高速石油公司、泰兴油品公司及本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本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及泰兴油品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将旗下的服务区双侧加油站出租给高速石油公司及泰兴油品公司经营，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加油站租赁费标准，租赁费计算方式为：以每对加油站年总加油量为依据：1万吨/年以下站点100元/吨；1-2万吨/年（含2万吨）站点110元/吨；2-3万吨/年（含3万吨）站点120元/吨；3-4万吨/年（含4万吨）站点130元/吨；4万吨/年以上站点140元/吨。保底租金：50万元/年。基于2017年实际加油量及对未来三年加油量增长的预测，预计2018-2020年该项合同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超出年度上限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关联交易超出年度上限，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内部流程，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相关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及时跟踪监管其日常关联交易，并按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23]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复：“公司聘请了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个别参股子公司以2019年底为基点开展审计工作，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承接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公司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参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年7月龙文教育参与签署《增资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及收购协议）的公告》），2019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签署《增资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根据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为体现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2019年底的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2019年底为基点开展审计工作，上会所已经完成了承接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2、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复，龙文教育为你公司营收、利润占比过半的重要全资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根据政府统一安排，龙文教育线下网点全部停业。请补充披露：（1）龙文教育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你公司是否对龙文教育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基于龙文教育目前的经营情况，你公司是否对龙文教育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3）你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对2019年业绩快报进行大幅修正的情形。

（1）龙文教育目前经营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政府统一安排，龙文教育线下网点全部停课。为了降低影响，龙文教育立即采取疫情应对措施，妥善安排教学计划与任务，已将线下教学模式转为线上教学的模式开展，由授课教师在家通过线上教育平台开展教学。

2019年第一季度龙文教育预收款、退费及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合计
预收款	6,008.89	4,405.54	6,886.84	17,301.27
退费	439.16	184.28	430.24	1,053.68
营业收入	5,989.69	3,809.83	5,946.73	15,746.25

2020年第一季度龙文教育预收款、退费及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合计
预收款	3,718.90	2,939.26	3,603.94	10,262.10
退费	328.72	68.99	159.66	557.37
营业收入	3,878.69	4,390.64	2,820.63	11,089.96

从上表数据来看，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和行业特性导致龙文教育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9.57%、预收款较去年同期下降29.57%、退费情况较去年同期下降47.10%。具体分析如下：①龙文教育新增的预收款在疫情爆发初期有所下降，2020年3月预收款呈上升恢复趋势。2020年第一季度预收款较去年同期下降将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现金流带来影响。②目前龙文教育暂未出现大量退费情况，采用线上教育模式的市场接受程度良好。③龙文教育预收的相关培训费用会在课时消耗后确认收入，由于前述实现了线下教育模式向线上教育模式转换，授课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同比下降并未出现大幅波动。

后续龙文教育仍存在相关退费的风险，主要原因：①目前龙文教育线下教学点恢复营业时间暂时无法确定；②部分学校已陆续采用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授课，挤占了课外培训线上上课时间，因此长期来看，学生及家长接受线上辅导的意愿可能会出现疲软。

公司在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均对龙文教育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后续公司仍将对该事项予以持续性关注，并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龙文教育进行评估工作，对龙文教育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3）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暂时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2019年度财务最终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为准。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持续性关注，如后续出现业绩需要修订的情形，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你公司董事仲长昊弃权票的理由是，由于其未参与勤上股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不了解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董事仲长昊补充说明其在2020年0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票，而对《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

勤上股份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即拟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替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2019年的审计机构。

考虑到众华所具有相应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勤上股份在2019年开展了专项业务合作，不存在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之障碍，以及综合瑞华所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经营管理层拟聘众华所作为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故本人投赞成票。该议案以全票（9票）赞成通过董事会决议。

2020年4月7日，勤上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显示，该议案因被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李旭亮先生妹妹李淑贤女士共同反对而未获通过。（详见2020-032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就上述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勤上股份于2020年4月9日再次发来《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瑞华所。经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放弃聘请众华所系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由于众华所是首次对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根据规则需要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工作需要更为细致、相关财务核查工作量巨大，众华所预计无法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由于本人为非执行董事，未实际参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认为按照正常的聘选工作程序，勤上股份管理层理应在2020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与众华所就审计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完成工作的时间及效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理应已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议案的说明理由不合理、不充分，无法判断提出本次议案的真实原因，故本人对《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市在较长时间内处于疫情高风险等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云南昆明，无法及时进入公司总部和相关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客观上难以按原计划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审众环的审计进度安排，公司拟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6日。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2020 年6月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6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市在较长时间内处于疫情高风险等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武汉市于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处于全面交通管制状态，直至2020年4月8日零时方解除相关管控措施，导致公司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云南昆明，无法及时进入公司总部和相关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客观上难以按原计划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管理总部位于武汉市，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分布于湖北、重庆、陕西、辽宁、安徽、广东、浙江及江苏等区域，其中多家重要子公司位于武汉市及湖北省内各市县。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度）在湖北区域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44%，2019年度，公司在湖北区域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0%左右（未经审计）。

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中审众环于2020年3月9日开始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并在各地管控措施放松后，于2020年3月23日开始陆续进入安徽、山东、重庆、广东、陕西、辽宁、浙江及江苏等区域开展审计工作。鉴于公司总部及武汉区域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全面返岗复工，但直至4月18日前，武汉市城区整体仍处于疫情中风险区域，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区域内尚有部分与公司业务有重要联系的银行、客户处于逐步复工过程中，无法及时获取审计所需要的现场资料。从审计效果及疫情防控因素考虑，中审众环预计于2020年4月底方能进驻湖北地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预计尚需实施30-40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

目前，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收入成本领域和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领域的财务报表项目。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基础内容已基本编制完成，部分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

针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部分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部分电子资料检查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中审众环尚需开展现场审计的部分，尚未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补充控制测试；针对重要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现金、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监盘；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其他原始资料的检查程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管控期间，公司各部门克服困难，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推进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时与中审众环沟通审计事宜，积极配合其开展远程审计工作。

目前，公司总部及各地子公司的办公秩序已逐步恢复，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审众环实施现场审计，为其现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了专项说明，表述了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中审众环认为：本公告上述内容与其已实施的美好置业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2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1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投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4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4月2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5人，代表股份671,687,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12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26,49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9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581,500,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82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90,186,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1,666,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9%；反对2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49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所持 442,760,783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208,507,1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802%；反对20,419,8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8.919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07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67%；反对20,419,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30,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反对5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43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49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6,321,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2683%；反对65,366,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1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87,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